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樂齡音樂養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08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8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樂齡音樂養生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,本學程整合養生休閒管理系、舞蹈系與音樂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,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, 更能擴展樂齡音樂養生之能力,提升學生在樂齡音樂相關領域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:音樂系

多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,惟畢業班之學生於 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,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,並供本系所指 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,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,送交教務單 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4(含)學分為非本系課程,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,核予「樂齡音樂養生學分學程證明」;未如期修畢者,原已修得之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,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,其 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,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 **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**
- 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樂齡音樂養生學分學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		
	養身保健概論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		
	經絡學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		
	營養學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		
樂齡	皮拉提斯(一) (預計113學年度開課)	2	舞蹈系	可用「肢體調整」 (一)學分抵充		
音樂	皮拉提斯(二) (預計113學年度開課)	2	舞蹈系	可用「肢體調整」 (二)學分抵充		
養	藝術行政(一)	2	音樂系			
生學	藝術行政(二)	2	音樂系			
分	音樂教學法(一)	2	音樂系			
學程	音樂教學法(二)	2	音樂系			
	西洋音樂史(三)	2	音樂系			
	西洋音樂史(四)	2	音樂系			
	合奏(合唱)	4	音樂系			
	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4(含)學分)			
	授予修習證明		樂齡音樂養生學分學程證明			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「樂齡音樂養生學分學程」

____學年度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系別			班級 (填目前班級)		
學號			姓名		
連絡電話	舌 E		E-mail (填常用信箱)		
手機號碼		申請人		(簽章)	
資格審查 (由審查單位填寫)		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
修讀說明:

- 一、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,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,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。
- 二、本學程採用隨班附讀方式修讀,同學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教務處選課規範自行選讀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本學程需修滿<u>20</u>學分,學分修畢且符合修讀備註規定者,將於畢業時頒給「樂齡音樂養生學分學程」修課証明書。
- 四、「樂齡音樂養生學分學程」課程一覽表: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養身保健概論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經絡學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營養學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皮拉提斯(一) (預計113學年度開課)	2	舞蹈系	可用「肢體調整」(一) 學分抵充
皮拉提斯(二) (預計113學年度開課)	2	舞蹈系	可用「肢體調整」(二) 學分抵充
藝術行政(一)	2	音樂系	
藝術行政(二)	2	音樂系	
音樂教學法(一)	2	音樂系	
音樂教學法(二)	2	音樂系	
西洋音樂史(三)	2	音樂系	
西洋音樂史(四)	2	音樂系	
合奏(合唱)	4	音樂系	